

23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开城村污水管网 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开城村污水管网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原州区开城镇开城村，本项目为开城镇开城村生活污水管网连通工程，根据设计单位最新设计平面布置图可知，主要建设内容有：7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铺设14130m污水管网、442座检查井、对拆除道路、面包砖的恢复。通过建设污水管网，将农户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区域高程差自流进入新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均位于项目区域相对低点），由于本项目区域未连接污水主管网，距离最近的污水管网3000m，因此化粪池需定期清掏，清掏后粪污由清运车拉运至最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总投资1105.91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固原市2017年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7]54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严格按照《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不得施工，确需施工应该申请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公厕等生活设施，依托村庄已有卫生、生活设施收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按照原州区开城镇政府要求进行及时处置。

4、项目建设前，应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土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防护，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表层土收集、回填制度，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水土流失。

5、运营期加强管道的巡检工作，发现管道破裂、渗漏等情况时，及时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国良 18195438560



送：本局各局长

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